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董事會批准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7 日的關於周道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文件精神，周道炯先生於近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周道炯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需得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 2014 年 5 月 7 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並於 2014 年 5 月 9 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出席 15 名。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批准周道炯先生辭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周道炯先生的辭職申請。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公司董事會對周道炯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